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騎乘機車通學輔導實施要點

109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0 年 7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訂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。
- 二、本校行政會報決議案。
- 三、為順應時代及家長、學生之要求。

貳、目的：

在培養學生自動、自愛及守法守紀之榮譽精神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有效輔導學生機車通學及交通安全維護。

參、輔導方法：

- 一、每學期第一週為加強宣導週，要求學生遵守規定。
- 二、定期張貼機車肇事有關資料提醒同學。
- 三、辦理騎乘機車交通安全教育講習。
- 四、利用週、朝會時，加強隨機交通安全教育。

肆、機車通學應具備條件：

- 一、領有機車駕照者。
- 二、逕向學校報備列管核准者。

伍、申請手續：

攜帶駕照、行照、保險證影印本及家長同意書，到學務處生輔組填寫報備表格書。

陸、學生汽、機車：

- 一、學生汽車通行證每學期繳費乙次，費用為新台幣參佰元
- 二、學生機車通行證每學期繳費乙次，費用為新台幣壹佰元

柒、應遵守之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機車通學生必須遵守交通規則，不超速及違規駕駛。
- 二、進入校園不得搭載其他同學。
- 三、進入校園車輛一律依停車位停於停車格線內，如遇特殊情形時依指示地點停放，未依規定停放者，經二次書面警告登記後再違規者，則取消該

車輛停放資格。

四、隨身攜帶機車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，並將核發之機車通行證明貼紙張貼於明顯位置，以便查閱。

五、行車時需配戴機車安全帽。

六、進入校園之車輛應優先禮讓行人，限速為二十公里以下行駛。並禁用喇叭及聲響式防盜器，以免干擾寧靜。

七、無核發通行證明貼紙之機車，嚴禁騎乘進入校園。

八、停放校園之車輛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
九、學年度內申請人如肇生重大交通違規事件(如酒駕、飆車等....)，校方得視違規情況予以取消停車資格。

捌、凡未經申請私自騎乘機車入校者一經發現，書面勸導二次無效後，將依權責予以校規處份；如違規經警察查獲者，學校依校外違規加重處份

玖、本要點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訂之。

國立恆春工商學生騎乘機車通學申請書

申請人	班 級		學 號		
	姓 名		電 話		
	地 址				
申請原因					
申請證件	☐ 一、家長同意書 ☐ 二、駕駛執照影印本 ☐ 三、行車執照影印本 ☐ 四、強制責任險投保書				
導 師		輔導教官		學務主任	
出納組長		生輔組長			

國立恆春工商學生騎乘機車申請資料黏貼處

駕照影印張貼處

行照影印張貼處

強制責任險投保影印張貼處

國立恆春工商騎乘機車通學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敝子女 _____ (姓名)

以騎乘機車方式通學，除要求其遵守交通規則、交通號誌以外，並能禮讓行人、不闖紅燈，愛惜生命不超速、不飆車，騎乘機車能自主戴上安全帽，如違反規定因而肇事者，願自請負責，受校規處分，絕無異議，空口無憑恃，以此為證。

此致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學生家長： (簽章)

親屬關係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